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Bio-heart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5)

- (1) 建議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  
及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  
授權人士辦理2022年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呈採納2022年H股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將尋求其批准。

計劃上限應為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應為1,500,000股H股。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該計劃

該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及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該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預計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I. 建議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1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提呈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將尋求其批准。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現代化本公司的薪酬常規以及改善股東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營運及執行管理；及
- (iii) 肯定本公司審慎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及為本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則該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

## 資金來源

資助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該計劃的管理及收購H股將不會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該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最多達計劃上限的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目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以滿足授出的獎勵。

##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將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的最高數目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1,50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目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該計劃的財務開支。

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43%及本公司總股本約0.61%。由於該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取決於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持有已發行H股總數超過10%。受託人持有的H股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於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選定人士所作的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1%。

###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及批准該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b) 根據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據，董事會為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及修訂該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該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該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該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該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人士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該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多於1,500,000股H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該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 該計劃的選定人士

可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營運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相關計劃的選定人士。

選定人士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人士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該計劃的選定人士：

- (a)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的類似獎勵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在並無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前，於受聘於本集團期間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

選定人士應承諾，倘在實施該計劃期間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人士，則其將放棄參加該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就授出獎勵或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該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該計劃的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該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予歸屬的獎勵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歸屬日期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須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件中指定。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方式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轉讓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以從信託向選定人士以現金形式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實際售價。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滿足的獎勵的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歸屬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件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件。

倘選定人士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該選定人士的相關獎勵涉及的所有本應於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 轉讓及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a) 不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及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股份予選定人士；或
- (b)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選定人士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人士的相關數目受限制股份單位，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選定人士支付銷售所得款項。

在適用於獎勵的歸屬條件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人士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指示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人士，或自歸屬日期起儘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及指示，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及撥歸相關選定人士，或自歸屬日期起儘快出售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且在合理期限內向選定人士支付實際售價以達成獎勵。

###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益

根據本文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選定人士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任何作出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連同受限制股份單位一併轉讓予選定人士。倘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的事件

####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或重要資產重組使本公司實際控制權變更，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本公司分拆或股東大會議決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前更換半數董事會成員，則董事會須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五個交易日內終止該計劃。

根據計劃規則，(i)選定人士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有關獎勵或信託中任何其他財產的指示，而受託人亦不得遵從選定人士向受託人所發出有關獎勵或信託中任何其他財產的指示；及(ii)選定人士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投票權。因此，選定人士或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要約，亦無權獲得有關要約的代價。

#### **(B)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款配額。

#### **(C)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則已授出而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該計劃原定選定人士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選定人士的因受限制股份單位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選定人士。

#### **該計劃的修訂**

在該計劃上限的規限下，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

####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惟該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除外，目的為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 **該計劃的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包括受託人費用。該計劃的管理及收購H股將不會由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II. 採納該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I. 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不可單依靠董事及僱員，且亦將依靠與外部顧問(如行業研究及發展專家)的合作，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中有重要地位，故將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該計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顧問的方法之一，長遠用作激勵彼等提供更佳的服務及/或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將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名單可使本公司靈活地獎勵有關人士，透過獎勵或激勵使彼等與本集團具有一致的利益及目標，以提升本集團長遠發展價值的方式行事，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於作出任何獎勵前，董事會將因應個別情況，根據實際成績、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貢獻考慮各顧問的合適程度。此外，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顧問的背景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i)彼等服務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所提供服務及意見質素的往績記錄。

董事認為，採納該計劃將實現上述目標，且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並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因此，其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為該計劃考慮、委任及設立管理委員會，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該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計劃管理協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就該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該信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該計劃的選定人士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出函件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可成為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
  - b.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計劃上限不得調整及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該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參與及變更作出決定；
  - e. 就該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履行該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該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與歸屬日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人士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該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人士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h.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該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該計劃的運作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操作賬戶有關的文件，以本公司名義簽立與開設及操作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選定人士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人士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發放予選定人士，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據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協定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變更、調整及/或補充。倘任何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間有效。

##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該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該計劃相關事宜；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截止過戶日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該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售價以現金的形式歸屬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5)
「授權人士」	指	董事會已授予其權力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僱員無權參與該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全球發售」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H股以供認購
「授予日期」	指	授出函件的日期，於該日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
「授出函件」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人士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連同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H股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該計劃管理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參與者」	指	根據授出函件正式接納要約的選定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被註銷或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該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定，於獎勵歸屬時參與者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H股市值取得的股份或實際售價付款的有條件權利。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一股相關H股的有條件權利
「計劃上限」	指	該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1,500,000股H股
「計劃規則」	指	規管該計劃營運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選定人士」	指	根據該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服務於該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28樓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人士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於已達到、達成、符合或豁免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表後將向各相關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該計劃中所述涉及的H股數目或百分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汪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汪立先生；執行董事王雲磬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俐女士、周琮先生、陳紀先生及陰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魯旭波先生及林潔誠先生。